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文國
代　理　人　王慧凱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代　理　人　陳仲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呂承謚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林慧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內政部營建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欣修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蕭大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　理　人　郭美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文國不免責。

理　由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 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 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 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意見略以：債務人收入與之前相同，為任職於南投市公所之收入，每月收入約為新臺幣（下同）3萬3,000元，及有直銷、租賃收入，請求以各年度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數額計算每月之平均收入；每月必要支出則以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另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之情形。

三、本件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 條規定，通知債務人、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於民國111年7月5 日上午11時30分到場陳述意見，各債權人具狀陳述意見如下：

㈠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同意免責，請詳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情事等語。

㈡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審認債務人每月收入為6萬2,617元，扣除每月支出1萬5,946元後，剩餘可支配所得為4萬6,671元，而全體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中未受償，低於債務人於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必要支出之餘額112萬0,104元，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予不免責等語。

㈢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請查明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情形，予以不免責等語。

㈣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詳查債務人之聲請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即有無同條例第141條之免責情形，及應調查應否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事等語。

㈤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請本院依職權裁定。

㈥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同意免責，請詳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情事，並依職權裁定等語。

㈦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審認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

年收入為150萬2,808元，扣除其聲請清算前2年支出38萬2,704元後，剩餘可支配所得為112萬0,104元，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予不免責。另請詳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之事由。

㈧債權人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5號裁定認定為86萬5,008元，而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並未受分配，故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㈨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5號裁定理由已認定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收入扣除支出之餘額為86萬5,008元，而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並未受分配，故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2.另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其所持有之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之價值尚有2萬0,365元，卻於清算程序中驟減為3,036元，顯然有質借保單以減損財產價值之不當，如此為隱匿財產之行為，即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㈩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

債務人消費過度且信用卡張數申請過多，不同意其免責，但目前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事由。

□債權人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提出書狀作任何陳述。

四、經查：

㈠債務人多次向本院聲請更生、清算，最近一次於本院107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准予清算後，於108年8月16日撤回本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清算執行程序，再於108年12月26日本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6號前置調解程序調解不成立後，債務人於109年2月28日向本院聲請更生，本院於109年9月15日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5號裁定債務人自109年9月1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但因其提出之更生方案違反消

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無法裁定認可，本院遂以110 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債務人於110年3月5日提出之更生方案不予認可，並自110年9月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清算事件進行清算程序。又因債務人名下僅有保單解約金3,036元及西元1998年出廠已無殘值之機車1輛，清算財團之財產扣除郵費等程序費用後，已不夠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而於通知全體債權人表示意見後，於111年3月7日裁定終止本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清算事件程序（下稱原裁定）等情，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閱屬實。

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1.經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節表示意見，債權人多具狀表示反對債務人免責，已如上述，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

2.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雖主張債務人投保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之保險契約，原有解約金2萬0,365元，卻於清算執行程序時，保險契約之解約金為3,036元，疑有故意隱匿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符合消債條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語等。然查：台灣人壽之富加鑫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截至105年4月27日固有保單解約金2萬0,365元，但該保單解約金至110年4月16日時僅餘7,746元、至110年10月6日時僅餘3,036元，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詢台灣人壽，經台灣人壽以111年3月3日台壽字第1110000666號函復以：上開保單無保單借款，但有保險費自動墊繳情形，解約金會扣除至文到日之保險費自動墊繳本息後，並陳報至111年1月24日之保單解約金已為-522元，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原裁定中詳予記述。則上開保單解約金不足抵充郵費等程序費用，

或已為負數，自不能列入債務人之清算財團，難認債務人有隱匿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情形；此外，債權人良京公司並未指明債務人有何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之情形，故債權人良京公司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 款之情形，應屬誤會。

3.至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請求審酌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等語，然按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規定：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可知前開規定係於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之情形方有適用，與本件係法院於債務人清算程序終止裁定確定後，職權審酌債務人應否免責之情形不同，故債權人聯邦銀行上開主張容有誤會。

4.本件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 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 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㈢本件債務人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不免責情形，然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不免責之事由，仍應不免責：

1.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 項定有明文。準此，本件自應以本院裁定債務人開始更生時（即109年9月16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綜合考量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 年間（即自107年9月16日起至109年9月15日止），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判斷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以決定應否為債

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2.債務人每月收入：

債務人主張其目前任職於南投縣南投市公所，每月薪資所得收入為3萬3,000元，另有直銷及租賃收入，同意以各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計算債務人之每月收入。又債務人於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5號更生程序中，經本院以107、108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報所得60萬3,598元、61萬4,810元平均計算每月收入為5萬0,707元。再參酌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查詢債務人109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所得為72萬0,430元、債務人陳報110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報所得為75萬3,821元（見本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清算事件卷所附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查詢、本院卷所附聲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陳報狀之附件2：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後，債務人於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迄本院裁定免責前，以107年至110年期間每月平均收入應以5萬6,097元計算【計算式：（603,598＋614,810＋720,430＋753,821）÷4÷12≒56,097，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3.債務人每月支出：

債務人於本院106 年度消債更字第28號更生程序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餐費6,300元、交通費4,000元、電費233元、瓦斯費750元、手機通信費496元、勞保費882元、健保費564元、雜支費用1,500元，合計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4,725元；債務人於本件審理時陳報願以各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每月支出，衡諸現今社會一般生活水準，尚屬適當。準此，債務人於本院裁定更生後，每月平均支出，應以107年度至110年度之最低生活費1.2倍分別為1萬4,866元、1萬4,866元、1萬4,866元、1萬5,946元之平均數即1萬5,136元作為基礎【計算式：（14,866×12×3＋15,946×12×1)÷4÷12）＝15,136】。

4.則債務人每月收入5萬6,097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萬5,136元，尚有餘額4萬0,961元（計算式：56,097－15,136＝40,9

61）。

5.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5號裁定認定以107、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報所得60萬3,598元、61萬4,810元計算，合計為121萬8,408元；聲請更生前2 年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則為1萬4,725元，有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5號卷宗可查，衡諸現今社會一般生活水準，尚屬適當，故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必要生活費用為35萬3,400 元（計算式：14,725×12個月×2年＝353,400）。故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121萬8,408元扣除債務人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義務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35萬3,400元，尚有餘額86萬5,008 元（計算式：1,218,408－353,400＝865,008 ）。

6.據上，以債務人裁定更生後之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支出後，仍有餘額4萬0,961元，而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尚有餘額86萬5,008元，然本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並未受到分配，顯見低於上開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扣除必要支出後之可處分餘額即86萬5,008元，而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故依法應不予免責。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不免責之情形，然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依照首揭規定，本件應予債務人不免責。又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如附表所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依消債條例第141 條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一併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葛耀陽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婉淑

附表：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總額（新臺幣）	公告債權比例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新臺幣）	債務人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 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新臺幣）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6,968	14.20%	122,856	122,856
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63	2.92%	25,263	25,263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161	6.33%	54,766	54,766
4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5,244	1.25%	10,815	10,815
5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4,692	5.65%	48,883	48,883
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93	0.93%	8,046	8,046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5,386	14.91%	128,998	128,998
8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6,190	9.93%	85,912	85,912
9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0,412	1.77%	15,314	15,314
10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14,908	7.56%	65,408	65,408
11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65,661	8.31%	71,897	71,897
1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1,617	15.74%	136,179	136,179
13	內政部營建署	138,356	2.03%	17,563	17,563
1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281	2.71%	23,446	23,446
15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958	0.13%	1,125	1,125
16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82,188	5.61%	48,537	48,537
總計		6,807,878	100%	865,008	865,008